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韵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6 年 6 月 16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N＜7 天 （因基金暂停运作而被自动赎回的除外）	1.50%
N≥7 天	0%

本基金对于赎回时持有期限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时，对于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并且不收取赎回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适用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18 层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直销网站 www.risingamc.com 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唐琛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黄欣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陈霞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郑薇薇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ynty.psb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和韵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韵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韵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6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元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含该日）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 1,000.00 元的申请（不含 1,000.00 元，申购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 1,000.00 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仍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富国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核心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6月1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6月1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6月17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核心动力混合A	富国核心动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710	0287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富国核心动力混合 A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费率（普通客户）	费率（特定客户）
M＜500 万	0.8%	-
M≥500 万	1000元 / 笔	-

注：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

4.2.1.富国核心动力混合 A 收费标准

持有期限（N）	费率
N＜7 天	1.5%
7≤N＜30 天	1.0%
30≤N＜180 天	0.5%
N≥180 天	0

4.2.2.富国核心动力混合 C 收费标准

持有期限（N）	费率
N＜7 天	1.5%
7≤N＜30 天	1.0%
30≤N＜180 天	0.5%
N≥180 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 TA 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1.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其他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因此投资者在认 / 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该笔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水平。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5 日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 ETF 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15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2,387,9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405,954.2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郑良才

3.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53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562563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 中路　　公告编号:2026-022

900915　　ST 中路 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631341979G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或“控股股东”）告知，获悉中路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6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减持后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05%下降至 7.0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2,265.8300	7.05	2,249.6300	7.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6/11-2026/6/12
合计	2,265.8300	7.05	2,249.6300	7.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及 2026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第一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路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中路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